**版本号：SYCG-CS-25012-120250630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三原县2025年成片开发方案、耕地进出平衡、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城镇基准地价更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YCG-CS-25012-1**

**三原县自然资源局**

**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5年06月3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三原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拟对三原县2025年成片开发方案、耕地进出平衡、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城镇基准地价更新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YCG-CS-25012-1**

**二、项目名称：三原县2025年成片开发方案、耕地进出平衡、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城镇基准地价更新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包（1），三原县2024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与调整项目 包（2）为依法推进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利益，落实国家、部、省、市关于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有关规定，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编制《三原县2025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该《方案》由请示及审核意见、文本、表格、图件、附件、数据库六个方面组成，最终通过专家评审后上报省、市、县主管部门并获得省级批复，作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及建设用地组件报批的相关依据。包（3）三原县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包（4）三原县2023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工作。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三原县2024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与调整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2025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三原县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4（三原县2023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工作）：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完税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4年6月以来已缴纳 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 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人自2024年6 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 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 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 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 文件证明；

5、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 ，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6、信用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申请 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 本项目；

7、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8、资质证明：提供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估价师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

9、履约能力：具有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

10、联合体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 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 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需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 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审 计报告或者开标前三个月 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 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 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完税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4年6月以来已缴纳 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 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2024年6 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 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 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 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 文件证明；

5、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信用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申请 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 本项目；

7、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8、资格证明：提供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9、履约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

10、联合体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3：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 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 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需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 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审 计报告或者开标前三个月 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 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 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 函

3、完税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4年6月以来已缴纳 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 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人自2024年6 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 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 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 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 文件证明；

5、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 ，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6、信用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申请 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 本项目；

7、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8、资格证明：具备测绘或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含高级）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9、履约能力：具有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

10、联合体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4：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 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 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需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 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审 计报告或者开标前三个月 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 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 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 函

3、完税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4年6月以来已缴纳 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 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人自2024年6 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 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 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 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 文件证明；

5、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 ，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6、信用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申请 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 本项目；

7、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8、履约能力：具有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

9、联合体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资格证明：投标企业须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三原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政府街

邮编： 713800

联系人： 三原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 15877619722

**代理机构：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三原县政府街7号三原县财政局

邮编： 713800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29-32269233

**采购监督机构：三原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席先生

联系电话：029-322686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29,300.00元  采购包2：546,100.00元  采购包3：422,500.00元  采购包4：319,1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采购包4：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4：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三原县自然资源局和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三原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三原县自然资源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 陕西省2024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技术指南》要求

采购包2：

符合相关验收方案要求

采购包3：

符合相关验收方案要求

采购包4：

符合国省市关于2023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成果验收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9-32269233

地址：三原县政府街7号三原县财政局

邮编：7138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包（1），三原县2024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与调整项目 包（2）为依法推进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利益，落实国家、部、省、市关于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有关规定，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编制《三原县2025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该《方案》由请示及审核意见、文本、表格、图件、附件、数据库六个方面组成，最终通过专家评审后上报省、市、县主管部门并获得省级批复，作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及建设用地组件报批的相关依据。包（3）三原县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包（4）三原县2023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工作。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29,3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29,3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三原县2024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与调整工作 | 1.00 | 229,3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46,1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46,1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三原县 2025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 | 1.00 | 546,1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22,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22,5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三原县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 1.00 | 422,5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19,1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19,1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三原县2023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工作 | 1.00 | 319,1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三原县2024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与调整工作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工作范围确定与资料收集**  1.1精确界定三原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与调整的工作范围，涵盖三原县中心城区及各建制镇范围内的所有土地类型。  1.2全面收集与土地定级相关的地价影响因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利用现状、城市规划、基础设施分布（道路、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服务设施（学校、医院、商业中心等）、生态环境状况等。  1.3广泛收集房地产市场交易资料，如土地出让、转让、租赁案例，以及房屋买卖、租赁价格信息等，交易案例的收集时间范围应覆盖近 3 年，且数量满足统计学要求，确保数据的时效性和代表性。 |
| 2 |  | 2.土地定级  2.1严格按照《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 - 2014）和《陕西省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技术指南》的相关规定，采用多因素综合评价法，按商服、住宅、工矿、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四类用途分别进行土地定级。  2.2科学选取并确定影响土地级别的因素因子，合理确定各因素因子的权重，通过计算机辅助手段，进行土地级别划分，确保土地级别边界清晰、合理，反映土地质量差异。  2.3土地级别划分应与三原县的城市发展格局、功能分区相契合，能够客观体现不同区域土地的价值差异。 |
| 3 |  | 3、基准地价评估  3.1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 - 2014），针对商服、住宅、工矿、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四类用途土地，综合运用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等适宜的估价方法，分别评估各级别土地的基准地价。  3.2在评估过程中，确保选取的可比案例真实、有效、可比，对案例数据进行严格的标准化处理和修正，保证基准地价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3.3基准地价的表达方式应采用地面价，同时应明确基准地价对应的土地开发程度（如 “五通一平”“七通一平” 等）、土地使用年期（商服用地 40 年、住宅用地 70 年、工矿用地 50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0 年等）、容积率等设定条件。 |
| 4 |  | 4、基准地价修正体系构建  4.1建立完善的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包括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等。修正系数的确定应基于对三原县土地市场的深入分析和大量实际案例的研究，具有科学性和实用性。  4.2制定详细的修正系数表和修正说明，明确各修正因素的具体内涵、修正幅度和修正方法，以便在实际土地估价中能够准确、便捷地应用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对基准地价进行调整，得到待估宗地的价格。 |
| 5 |  | 5、成果编制  5.1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三原县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与调整项目的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工作报告应全面阐述项目的工作背景、目标、任务、工作过程、组织实施情况以及成果应用建议等内容；技术报告应详细说明土地定级、基准地价评估的技术路线、方法、参数选取、计算过程以及结果分析等技术细节。  5.2绘制基准地价图件，包括基准地价级别图、各类用途基准地价图等。图件应采用数字化成图技术，比例尺适宜（如中心城区 1:5000 - 1:10000，建制镇 1:2000 - 1:5000），内容清晰、准确，标注完整，能够直观反映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空间分布状况。  5.3建立城镇基准地价数据库，数据库结构应合理，能够存储土地定级、基准地价评估过程中的各类数据以及最终成果数据，具备数据录入、查询、统计、分析、更新等功能，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高效管理。  5.4成果内容应符合陕西省相关工作部署要求，成果文件的格式、装订等应符合规范，提交的成果资料应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且电子版数据应与纸质版数据一致。 |
| 6 |  | 6.成果准确性  6.1土地定级结果应与三原县土地实际质量状况高度吻合，经实地核查和验证，土地级别边界误差率不超过 5%。  6.2基准地价评估结果应能够准确反映三原县土地市场价格水平，与近期市场交易价格的偏差率控制在 10% 以内。在选取一定数量的市场交易案例进行验证时，验证案例的价格与根据基准地价修正后的价格相对误差的平均值不超过 10%。  6.3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应具有良好的适用性和准确性，通过对不同类型、不同区域的多宗土地进行试算，修正后的地价与实际市场价格的符合率应达到 85% 以上。 |
| 7 |  | 7.成果完整性  7.1项目成果应涵盖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基准地价表、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基准地价图件以及城镇基准地价数据库等全部内容，缺一不可，且各成果之间相互关联、逻辑一致。  7.2各类成果文件中的数据、图表、文字说明等应完整、清晰，不存在数据缺失、图表模糊、文字表述不清等问题。例如，基准地价表中应详细列出各级别、各类用途土地的基准地价及其对应的设定条件；基准地价图件应标注完整的图名、图例、比例尺、指北针等要素。 |
| 8 |  | 8.成果合规性  8.1项目成果必须严格符合《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 - 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 - 2014）以及《陕西省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技术指南》等相关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  8.2成果文件的编制格式、内容组织等应符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城镇基准地价更新与调整项目成果验收的相关规定，确保成果能够顺利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
| 9 |  | 9.项目进度  9.1供应商应制定详细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的时间节点。项目总工期为90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料收集、土地定级、基准地价评估、成果编制等各项工作，并提交初步成果。  9.2初步成果提交后，应根据采购人及专家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为7天）完成成果的修改完善工作，确保项目按时交付最终成果，且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 10 |  | 10.服务质量  10.1供应商应组建专业、稳定的项目团队，项目团队成员应具备丰富的城镇基准地价更新与调整项目经验  10.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积极与采购人沟通协调，及时汇报项目进展情况，认真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要求及时调整工作方案。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在合理时间内（一般不超过 3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  10.3在成果交付后的1年内，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协助采购人解决在基准地价应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如因项目成果存在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三原县 2025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数据采集    1.1土地数据：收集三原县 2024 年度 1:10000 比例尺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涵盖地类、权属、面积等信息，格式为 shp 。同步获取高精度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分辨率不低于 0.5 米，用于土地现状分析及范围划定辅助。  1.2规划数据：获取在编或已批复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资料，包括 CAD 格式图件、规划文本及数据库，明确用地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指标。  1.3社会经济数据：采集三原县近三年（2022 -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年鉴、重点产业布局规划、人口流动数据等，用于分析开发必要性与经济社会效益。 |
| 2 |  | 2、分析工具  2.1运用 ArcGIS、AutoCAD 等专业软件进行空间数据处理与制图，要求具备空间分析、数据可视化功能，可生成符合自然资源部规范的专题地图。  2.2采用统计分析软件（如 SPSS、Excel 高级分析工具）进行社会经济数据建模分析，预测开发后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
| 3 |  | 3、方案编制  3.1依据自然资源部《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科学划定成片开发范围，明确四至边界、面积，单个片区面积符合省级规定标准。  3.2合理确定开发用途，明确工业、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各类用地比例，公益性用地占比不低于 40%。制定详细的开发时序，明确 后续年各年度开发计划、建设项目安排及用地需求。 |
| 4 |  | **4、性能指标要求**  4.1合规性：方案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及陕西省相关法规政策，与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全面衔接，无违法违规内容。  4.2完整性：成果包含方案文本、编制说明、规划图件（含现状图、规划图、开发时序图等）、专题报告（必要性论证、效益评估等）、基础数据资料及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等，内容完整无缺项。  4.3准确性：数据采集、分析及方案编制准确无误，各类用地面积计算误差率不超过 1%，社会经济指标分析科学合理，结论可靠。  4.4可行性：开发方案立足三原县实际，项目安排、开发时序、资金筹措等切实可行，具备实施条件。 |
| 5 |  | **5、质量要求**  5.1成果质量标准  （1）方案文本表述规范、逻辑严谨、内容详实，符合自然资源部及陕西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图件绘制符合国家地图制图标准，图面清晰、要素齐全、标注准确，比例尺满足 1:10000 - 1:5000 。  （3）专题报告分析深入、论证充分，采用的方法科学合理，结论具有说服力。  5.2审核与验收  （1）供应商提交成果后，需经内部三级审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确保成果质量。  （2）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会对成果进行验收，依据评审意见整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 |
| 6 |  | **6、进度要求**  6.1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供应商组建项目团队，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提交采购人审核。  6.2合同签订后 30个日历日内：完成基础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及初步分析，形成成片开发范围初步方案。  6.3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方案初稿编制，包括必要性论证、用途确定、项目安排、效益评估等内容。  6.4合同签订后 70 个日历日内：组织开展公众参与，征求相关部门、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公众意见，修改完善方案。  6.5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成果，配合采购人完成专家评审及上报审批工作 。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三原县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1监测底图与数据来源：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采用 2024 年 6 月底之前获取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结合最新相关专题资料，如土地利用现状数据、规划数据等。  1.2监测要素：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重点聚焦城市国土空间治理中公共服务、生活宜居、交通便捷、安全韧性等情况，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  1.3数据处理与分析：需具备专业的数据处理软件，能够对遥感影像进行纠正、融合等处理，对监测数据进行分类、统计、分析等操作。例如利用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实现对空间数据的高效管理和分析，满足 GB/T 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等相关标准。  1.4成果形式：提交符合国家标准和三原县要求的监测成果，包括数据库成果、统计表格、工作报告、项目总结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及成果统计分析与应用报告等，成果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 |
| 2 |  | 2、质量要求：  2.1数据准确性：监测数据应真实、可靠、准确完整，确保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误差在允许范围内，属性信息填写准确无误。需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内业全面核查和外业核查，对内业核查存在异议的图斑，应实地核实，保证数据与实际情况相符。  2.2成果规范性：成果需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地理信息数据、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等方面的标准规范，如 GQJC 01-2020《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CH/T 9029-2019《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等，成果格式、内容、精度等均应满足要求。  2.3质量控制体系：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详细的质量控制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全过程质量管控，包括数据采集、处理、审核等环节，确保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质量检查 |
| 3 |  | 3、进度要求：  3.1整体工期：45日历天。  3.2关键节点：供应商应设置不限于数据采集完成时间、内业处理完成时间、外业核查完成时间、成果编制完成时间等关键节点。 |

采购包4：

标的名称：三原县2023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工作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技术参数要求  1、数据采集与处理  1.1基础数据收集：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底图，数据比例尺为 1:10000，格式为 shp，应涵盖土地利用现状、地类面积、权属等详细信息，确保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达到 100%。收集 2023 年以来三原县耕地转出和转入的相关实际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审批文件、农业结构调整导致耕地变化的实地调查记录、生态退耕项目资料等，保证数据的时效性。同时，获取三原县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业发展规划、林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文件，明确各规划对耕地的管控要求与布局安排。  1.2数据分析处理：运用 ArcGIS、MapGIS 等专业地理信息软件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利用软件的空间分析功能，准确计算耕地转出和转入的面积、位置及变化趋势，面积计算误差率控制在 1% 以内。结合影像解译技术，通过对比不同时期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分辨率不低于 0.5 米），辅助判断耕地变化情况，提高数据解译的准确性。  2、方案编制技术要求  2.1耕地转出分析：严格按照《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梳理耕地转出的合规情形。对符合林业相关专项规划并经批准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工程、经批准建设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用一般耕地、农民合作社等将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农业项目等情形，逐一核实其合法性和真实性。在方案中明确标注耕地转出地块的位置、面积、原耕地质量等级、转出后用途等信息，确保转出地块信息准确无误。优先选择难以长期稳定利用、质量较低、零星分散的耕地作为转出对象，对于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补充耕地项目范围内的一般耕地，坚决禁止列入耕地转出范围。  2.2耕地转入规划：依据土地 “二调”“三调” 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恢复潜力调查成果，优先筛选标注为恢复属性地类（即可恢复地类、工程恢复地类）且规模较大、与周边现状耕地布局集中连片、农田水利设施配套较好的地块作为耕地转入来源。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一级水源保护区、25 度以上陡坡地、河道湖区、盐碱化及土壤严重污染等区域内规划新垦造或复垦耕地。规划转入的耕地应明确其整治措施和实施计划，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设施建设等内容，确保转入耕地具备长期稳定利用的条件，且质量不低于当地耕地平均质量水平。  2.3平衡方案制定：根据耕地转出和转入的分析结果，制定详细的耕地进出平衡方案。明确耕地 “转进” 与 “转出” 的规模、质量、布局和时序，确保进出平衡在数量和质量上均得到有效落实。建立县级耕地 “进出平衡” 项目库，将所有涉及耕地转出和转入的项目纳入库中管理，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情况进行跟踪记录。方案中应包含对县域内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情况的分析评估，以及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的应对措施和建议。 |
| 2 |  | 二、性能指标要求  1、方案合规性  1.1编制的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必须严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国家和地方有关耕地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方案中的耕地转出和转入行为、项目安排、实施流程等均需在法律框架内进行，确保方案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1.2方案应与三原县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业发展规划、林业发展规划等上位规划紧密衔接，不得出现与上位规划相冲突的内容。充分考虑各规划对耕地保护和利用的目标要求，使耕地进出平衡方案成为实现县域耕地资源合理配置和有效保护的重要依据。  2、成果完整性  2.1方案编制成果应包括完整的方案文本、编制说明、相关图件和数据库。方案文本应内容详实、条理清晰，涵盖项目背景、目标任务、耕地转出与转入分析、平衡方案制定、实施计划与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编制说明应详细阐述方案编制的依据、思路、方法和过程，对方案中的关键问题和技术要点进行解释说明。  2.2图件应包括耕地现状图、耕地转出规划图、耕地转入规划图、耕地进出平衡项目布局图等，图件比例尺不小于 1:10000，图面应清晰、要素齐全、标注准确，符合国家制图标准。数据库应包含土地利用现状数据、耕地转出和转入项目数据、相关属性数据等，数据结构合理、存储规范、易于查询和更新，能够为后续耕地进出平衡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持。同时，应提供方案编制过程中的原始数据、实地调查记录、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附件，确保成果资料的可追溯性和完整性。  3、数据准确性  3.1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数据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在数据采集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操作，确保采集的数据能够真实反映三原县耕地的实际情况。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多轮审核和校验，杜绝数据错误和遗漏。  3.2在数据分析和方案编制过程中，应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和模型，保证计算结果和方案内容的准确性。耕地转出和转入面积的计算误差率不得超过 1%，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应准确客观，符合相关质量评定标准。方案中涉及的各类项目信息、空间位置等数据应与实际情况一致，确保方案具有实际可操作性。  4、方案可行性  4.1制定的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应充分考虑三原县的实际情况，包括自然地理条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土地资源利用现状等因素，确保方案具有现实可行性。方案中的耕地转出和转入项目应与当地的农业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需求相适应，能够得到有效实施。  4.2方案应明确提出具体的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包括项目实施主体、资金来源、技术支撑、监督管理机制等内容。实施计划应合理安排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时间节点，保障措施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有效推动方案的顺利实施，确保耕地进出平衡目标的实现。 |
| 3 |  | 三、质量要求  1、质量控制体系  1.1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项目质量控制体系，明确项目质量目标和质量控制流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立专门的质量管理人员，对数据采集、处理、分析、方案编制等各个环节进行全程质量监控。  1.2制定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明确各阶段的质量控制标准和要求。对每个环节的工作成果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查和审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质量问题追溯机制，对因质量问题导致的后果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质量检查与验收  2.1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质量标准，对方案编制成果进行三级质量检查，即作业员自查、项目组互查、质量负责人审查。各级检查应形成详细的检查记录，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详细记录和分类整理，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整改情况，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整改后的成果需再次进行检查，直至质量合格。  2.2采购人将组织专家对方案编制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方案的合规性、完整性、数据准确性、可行性等方面。验收过程中，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包括原始数据、工作记录、成果文件等，配合专家进行成果审查和实地抽查。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根据专家意见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验收，直至通过验收为止。 |
| 4 |  | 四、进度要求  1、项目启动阶段（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  1.1供应商应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丰富的土地规划、耕地保护、地理信息等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项目团队中至少应包括 1 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整体策划、组织协调和技术指导。  1.2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的工作目标、技术路线、工作流程、人员分工、时间进度安排和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项目实施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正式实施。同时，完成项目所需的软件、硬件设备和资料收集等准备工作。  2、数据采集与分析阶段（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  2.1按照技术参数要求，全面开展三原县耕地相关数据的采集工作，包括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耕地转出和转入实际数据、相关规划文件等。确保数据采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初步整理和校验，剔除无效数据。  2.2运用专业软件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深入分析，计算耕地转出和转入的各项指标，绘制相关分析图表，为方案编制提供数据支持。完成数据分析报告，对三原县耕地现状、变化趋势、存在问题等进行详细分析和总结。  3、方案编制阶段（合同签订后 60个工作日内）  3.1根据数据分析结果，结合相关政策法规和规划要求，编制三原县 2023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初稿。方案初稿应涵盖耕地转出分析、耕地转入规划、平衡方案制定、实施计划与保障措施等内容，确保方案的完整性和初步可行性。  3.2组织项目团队内部对方案初稿进行讨论和评审，广泛征求意见，对方案进行优化和完善。形成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三原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以及乡镇政府的意见和建议。  4、方案完善与提交阶段（合同签订后 90个工作日内）  4.1对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梳理和分析，对方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方案送审稿。组织专家对方案送审稿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方案，确保方案符合相关要求和实际情况。  4.2完成方案编制成果的整理和装订，包括方案文本、编制说明、图件、数据库及相关附件等。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的三原县 2023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成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成果的验收工作。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根据单位自身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配置

采购包2：

供应商根据单位自身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配置

采购包3：

供应商根据单位自身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配置

采购包4：

供应商根据单位自身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配置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根据单位自身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配置

采购包2：

供应商根据单位自身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配置

采购包3：

供应商根据单位自身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配置

采购包4：

供应商根据单位自身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配置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根据单位自身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配置

采购包2：

供应商根据单位自身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配置

采购包3：

供应商根据单位自身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配置

采购包4：

供应商根据单位自身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配置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90天内完成

采购包2：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

采购包3：

45日历天

采购包4：

90天内完成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三原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包2：

三原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包3：

三原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包4：

三原县自然资源局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确保项目成果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采购包2：

确保项目成果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采购包3：

确保项目成果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采购包4：

确保项目成果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一次付清

采购包4：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经审核，完成所有成果后提交甲方10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编制成果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后10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编制成果最终取得省政府批复后10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经审核，完成所有成果后提交甲方10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4： 付款条件说明： 经审核，完成所有成果后提交甲方10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当事人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

采购包2：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当事人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

采购包3：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当事人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

采购包4：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当事人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

**3.4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财务审计报告 | 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完税证明 | 提供投标人自 2024年6月以来已缴纳 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 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人自2024年6 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 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 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 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 文件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 ，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信用查询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申请 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 本项目；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资质证明 | 提供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估价师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9 | 履约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0 | 联合体证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 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 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财务审计报告 | 投标人需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 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审 计报告或者开标前三个月 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 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 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完税证明 | 提供投标人自 2024年6月以来已缴纳 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 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人自2024年6 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 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 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 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 文件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信用查询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申请 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 本项目；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资格证明 | 提供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9 | 履约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0 | 联合体证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 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 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财务审计报告 | 投标人需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 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审 计报告或者开标前三个月 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 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 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 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完税证明 | 提供投标人自 2024年6月以来已缴纳 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 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人自2024年6 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 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 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 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 文件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 ，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信用查询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申请 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 本项目；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资格证明 | 具备测绘或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含高级）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9 | 履约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0 | 联合体证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 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 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财务审计报告 | 投标人需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 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审 计报告或者开标前三个月 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 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 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 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完税证明 | 提供投标人自 2024年6月以来已缴纳 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 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人自2024年6 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 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 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 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 文件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 ，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信用查询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申请 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 本项目；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履约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9 | 联合体证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0 | 资格证明 | 投标企业须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完整性 | 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详细评审除外）， 按照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响应文件报价 |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性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文件要求，供应商 递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响应文件响应性 | 服务期限响应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投标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 情形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完整性 | 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详细评审除外）， 按照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响应文件报价 |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 的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性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文件要求，供应商 递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响应文件响应性 | 服务期限响应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投标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 情形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完整性 | 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详细评审除外）， 按照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响应文件报价 |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性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文件要求，供应商 递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响应文件响应性 | 服务期限响应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投标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 情形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完整性 | 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详细评审除外）， 按照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响应文件报价 |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性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文件要求，供应商 递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响应文件响应性 | 服务期限响应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投标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 情形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3：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4：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3：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4：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标准体系构建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标准体系构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明确更新范围与对象②资料收集与整理③科学划分土地级别④合理评估基准地价⑤构建基准地价修正体系⑥成果编制与审核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 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每项满分 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 缺陷，扣0.5-1.5分。 缺陷是指内 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 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 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 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技术方法规划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法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多源数据采集技术②土地定级技术③地价评估技术④模型构建技术⑤成果检验技术⑥动态更新维护技术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 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每项满分 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 缺陷，扣0.5-1.5分。 缺陷是指内 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 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 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 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数据整合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数据整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多源数据收集②空间数据整合③属性数据关联④数据质量控制⑤历史数据融合⑥数据共享与更新机制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 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每项满分 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 缺陷，扣0.5-1.5分。 缺陷是指内 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 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 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 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地价评估模型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地价评估模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市场比较模型②收益还原模型③成本逼近模型④多元线性回归模型⑤地理加权回归模型⑥动态修正模型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 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每项满分 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 缺陷，扣0.5-1.5分。 缺陷是指内 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 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 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 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成果表现形式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成果表现形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标准化成果表格②GIS 可视化专题图③结构化成果报告④数字化成果数据库⑤规范化公示文件⑥实用型应用手册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 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每项满分 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 缺陷，扣0.5-1.5分。 缺陷是指内 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 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 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 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成果应用规划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成果应用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土地出让指导②土地税费征收依据③土地利用规划参考④土地资产核算⑤土地市场交易参考⑥成果宣传与培训推广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 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 缺陷，扣0.5-1.5分。 缺陷是指内 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 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 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 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负责人资质 | 项目负责人具备土地资源管理、房地产估价等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且拥有 5 个以上类似城镇基准地价更新项目的负责人经验，得 4 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且有4个类似项目负责人经验，得 2 分；具备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且有 2个类似项目经验，得 1 分；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团队人员构成 | 团队专业人员涵盖土地估价师、测绘工程师、地理信息系统专家、经济分析师等项目必需专业，且人员数量充足、资质符合项目要求（如土地估价师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工程师具备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等），得 4 分；专业覆盖存在部分缺失（如缺少关键专业人员）或人员资质有问题（证书过期、专业不符等），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4.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团队稳定性 | 供应商能够提供项目团队所有成员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项目实施期间人员稳定承诺书，得 2 分；社保缴纳证明不完整（部分人员无证明、证明时间不足等）或人员稳定承诺缺乏有效保障措施（如无违约责任约定），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 | 2.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服务内容 | 明确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成果的免费维护期限（如承诺至少 1 年免费维护）、技术咨询响应方式（如提供 24 小时电话热线、在线客服等）、问题解决流程（明确问题反馈渠道、处理时限、处理方式等），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2分。 缺陷是指内 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 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 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 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服务响应时间 | 承诺在接到服务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规定时间（如一般问题 3 个工作日内解决、复杂问题 7 个工作日内解决）内解决问题等，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2分。 缺陷是指内 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 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 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 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服务期限 | 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售后服务期限，得 2 分；每减少 1 年扣 1 分。 | 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政策导向明确②服务经济发展③前期工作准备④工作流程规范⑤保障民生权益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 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每项满分 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 缺陷，扣0.5-1.5分。 缺陷是指内 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 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 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 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资料收集与整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资料收集与整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料收集全面性②资料整理规范性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 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每项满分 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 缺陷，扣0.5-1.5分。 缺陷是指内 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 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 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 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成果编制与审核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成果编制与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成果内容完整性②文本质量③审核机制完善性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 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每项满分 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 缺陷，扣0.5-1.5分。 缺陷是指内 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 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 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 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征求意见与公众参与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征求意见与公众参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意见征求计划完整性②意见处理有效性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 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每项满分 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 缺陷，扣0.5-1.5分。 缺陷是指内 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 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 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 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成果提交与后续服务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成果提交与后续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成果提交及时性与完整性②后续服务承诺合理性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 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每项满分 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 缺陷，扣0.5-1.5分。 缺陷是指内 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 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 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 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重点难点分析和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①重点分析；②难点分析；③针对所提出的重点、难点有相应的解决方案；④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 缺陷，扣0.5-1.5分。 缺陷是指内 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 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 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 利于项目实施。 | 8.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进度计划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进度规划②关键节点明确③进度调整机制④资源分配与进度匹配⑤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 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 缺陷，扣0.5-1.5分。 缺陷是指内 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 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 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 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质量保障体系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体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②质量控制体系③内部审核制度④外部监督机制⑤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 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每项满分 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1.5分。 缺陷是指内 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 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 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 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安全、保密管理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①安全管理方案②保密管理方案。③安全保密承诺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 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1.5分。 缺陷是指内 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 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 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 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团队架构合理性 | 要求组建结构完整的项目团队，明确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土地规划师、测绘工程师等核心岗位，各岗位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团队架构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满分4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负责人资质 |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地理信息、土地规划、土地资源管理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计2分；②项目负责人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类证书计2分。此项最高计4分，未提供不计分。 | 4.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服务期限④后续服务保障能力⑤服务承诺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 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每项满分 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 缺陷，扣0.5-1.5分。 缺陷是指内 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 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 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 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 | 供应商2024年6月至今类似项 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 , 满分10分。（附完整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 不完整或不清晰均不得分。） | 10.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 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 性扣减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格进 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 10.0000 客观 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满分10分。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政策导向明确②服务经济发展③前期工作准备④工作流程规范⑤保障民生权益等内容。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 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每项满分 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 缺陷，扣0.5-1.5分。 缺陷是指内 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 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 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 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技术方案完整性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完整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监测方法合理②技术路线清晰③数据处理措施④成果表达形式⑤新技术应用等内容。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 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每项满分 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 缺陷，扣0.5-1.5分。 缺陷是指内 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 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 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 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实施效果 | 主要成员应具有参与国土空间监测或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提供相关项目案例证明，满分2分，无经验证明材料不得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公司任命书或公司项目部成立文件等相关证明资料） | 2.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人员经验丰富 | 主要成员应具有参与国土空间监测或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提供相关项目案例证明无经验证明材料不得分。 | 2.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团队架构合理 | 展示合理的项目团队架构，明确各成员职责分工，确保工作高效开展，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 | 2.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培训计划制定 | 制定针对项目的团队培训计划，提升团队成员对项目要求、技术规范的理解。缺项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扣0.5-1.5分。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人员稳定性保障 | 提供保障项目团队人员稳定性的措施，如薪酬福利、激励机制等。缺项不得分，内容存在 缺陷，扣0.5-1.5分。 缺陷是指内 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 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 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 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进度安排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安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进度规划②关键节点明确③进度调整机制④资源分配与进度匹配⑤阶段性成果交付等内容。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每项满分 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1.5分。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质量保障措施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标准遵循②质量控制体系③内部审核机制④外部监督措施⑤质量问题整改等内容。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每项满分 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1.5分。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成果应用与服务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对本项目的成果应用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成果应用规划②成果共享方案③服务响应机制④后续技术支持⑤成果反馈收集等内容。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每项满分 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1.5分。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应急处理能力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能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事件识别②应急预案制定③应急资源储备④演练计划安排⑤过往应急处理经验等内容。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每项满分 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 缺陷，扣0.5-1.5分。 缺陷是指内 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 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 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 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服务期限④后续服务保障能力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每项满分 2.5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 缺陷，扣1-1.5分。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 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 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类似项目业绩 | 供应商2022年6月至今类似项 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 , 满分10分。（附完整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 不完整或不清晰均不得分。） | 10.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政策导向明确②服务经济发展③前期工作准备④工作流程规范⑤保障民生权益等内容。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每项满分 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1.5分。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 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 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技术方案完整性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调查方法科学②平衡方案合理③数据处理可靠④成果表达清晰⑤技术创新应用等内容。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每项满分 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1.5分。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 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团队组成 | 项目团队成员需具备土地规划、测绘、农业等相关职称或资格证书，且人员结构合理，满足项目需求，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 | 2.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经验丰富 | 主要成员应具有耕地保护、土地规划或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等相关项目经验，提供案例证明。满分2分，无经验证明不得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公司任命书或公司项目部成立文件等相关证明资料） | 2.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团队分工明确 | 展示清晰的团队架构，明确各成员在方案编制中的职责，确保工作高效协同。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1.5分。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 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 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培训计划完善 | 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团队培训计划，内容涵盖政策法规、技术规范等。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1.5分。 缺陷是指内 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人员稳定保障 | 提出保障团队人员稳定的措施，如合理的薪酬待遇、考核激励机制等。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1.5分。 缺陷是指内 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进度安排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安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进度合理②关键节点明确③进度调整机制④资源配置适配⑤阶段成果清晰等内容。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每项满分 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 缺陷，扣0.5-1.5分。 缺陷是指内 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质量保障措施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标准明确②质量控制体系③内部审核制度④外部监督机制⑤质量问题整改等内容。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每项满分 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1.5分。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 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 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成果应用与服务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对本项目的成果应用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用规划清晰②成果共享方案③服务响应机制④后续技术支持⑤意见反馈收集等内容。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每项满分 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1.5分。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风险应对能力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对本项目的成果应用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风险识别全面②应对方案可行③应急处理机制④沟通协调计划⑤风险监控措施等内容。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 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每项满分 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 缺陷，扣0.5-1.5分。 缺陷是指内 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 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 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 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服务期限④后续服务保障能力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 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每项满分 2.5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 缺陷，扣1-1.5分。 缺陷是指内 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 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 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 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类似项目业绩 | 供应商2022年6月至今类似项 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 , 满分10分。（附完整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 不完整或不清晰均不得分。） | 10.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 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 性扣减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格进 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 10.0000 客观 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满分10分。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采购包4：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